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雄簡字第64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宜萱

　　廖瑞安

被　　告　胡美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 年2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玖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玖佰參拾柒元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其申辦貸款200,000 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94年1 月6 日起至99年1 月6 日止，利息固定按週年利率8.88%計算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37,937 元及利息，另應負擔違約金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放款帳務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則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，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資料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且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又本

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弘杰